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恩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冠中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以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恩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杨恩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恩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945,900股，占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158,918,213股的4.9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杨恩光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6,7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50%。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杨恩光先生持股比例由6.00%被动稀释至5.8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后，持股比例由6.07%被动稀释至5.92%）。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冠中转债”累计转股15,369,489股，公司总股本由143,548,724股增加至158,918,213股，杨恩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85%被动稀释至5.2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后，持股比例由5.92%被动稀释至5.34%）。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杨恩光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4,700股，占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158,918,213股的0.29%。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恩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945,900股，占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158,918,213股的4.9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杨恩光	
住所		福建省霞浦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A股	0		0.56 (被动稀释)
A股	45.47		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杨恩光	8,400,600	5.85209	7,945,900	4.99999
合计持有股份	8,400,600	5.85209	7,945,9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0,600	5.85209	7,945,9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10月9日总股本143,548,724股计算，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10月28日总股本158,918,213股计算。
2、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杨恩光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6,7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50%。杨恩光先生已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4,7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且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杨恩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杨恩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杨恩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且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杨恩光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冠中转债转/换股

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